

关于 2026 年校级教研项目结题、立项工作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激发全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学校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水平，依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湖工职院发〔2026〕4号）相关规定，现启动 2026 年上半年校级教研项目结题与立项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工作

2026 年以前未结题的教研项目均通过学校科研系统进行线上结题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于 4 月 30 日前在科研系统完成结项申请及材料上传。教研项目立项满一年后方能申请结题，未达到年限要求的，不予受理结项申请。具体流程为：登录学校官网办事大厅→科研系统→科研项目→办理业务→结项申请→选择项目类别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结项材料→等待评审。

各单位（部门）对本单位结题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统一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送纸质结题材料（附件 1）、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结题材料汇总表（附件 2）。

二、立项工作

（一）项目类别

1.青年项目：以解决教学一线实际问题为目标，重点围绕岗课赛证融通实践、现代教学模式与策略创新、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实施、多元教学评价体系构建、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师生数字素养提升、产教融合背景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三全育人与五育并举实施路径等方面展开，研究内容具体、研究路径清晰，能够有效助推课程与专业建设。

2.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立足学院或学校办学定位与教育教学实际，紧扣国家及湖北省职业教育最新政策导向，围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产业适配性、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提升、职业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交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数智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政校企”联合运营等方面展开，研究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申报要求

1.青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全体成员年龄均须在45周岁以下；重点和重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对于确有研究能力但不具备条件的，须有两名研究领域与课题相近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2.项目负责人结合教学实际优选研究主题，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教研项目申报书，明确研究目标、内容、方法和预期成果。青年项目结题至少需1项及以上成果；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结题至

少需 2 项及以上成果或 1 项及以上高水平成果；重大项目结题至少需 3 项及以上成果，且至少有 1 项高水平成果。

3.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未结题项目和上一年度被取消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新项目。

（三）申报程序

1.线上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科研系统，按要求上传项目申请书、申请简表等相关资料，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

2.线下报送：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的项目申请书、申请简表各 1 份；项目申请简表中不得出现个人信息，电子文档命名为姓名+项目类别+申请书/申请简表（例：张三+青年项目+申请书）。

3.开题答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申报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组织开题答辩会，项目负责人提交开题报告进行现场汇报，答辩通过后方可正式立项；青年项目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直接予以立项。

三、注意事项

1.本次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和结题的所有材料均以单位（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

2.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开题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做好准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3.所有立项教研项目须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按时申请结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限为一年，延期一年后仍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作撤销立项处理。

4.课题成果和支助经费根据学校科研相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林牧

办公地点：行政楼 313

联系电话：8126007

联系 QQ：1018858625

联系邮箱：1018858625@qq.com

附件 1.教研项目结题材料模板

附件 2.教研项目结题材料汇总表

附件 3.项目申请书、申请简表

附件 4.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